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庄行试验站饲料用玉

米采购项目

询价通知书

采购人：上海市农业科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采购邀请(询价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委托，对上海市农业科学院庄行试验站饲料用玉米采购项目进行国内询价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询价。

一、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上海市农业科学院庄行试验站饲料用玉米采购项目
- 2、招标编号：310000000230202108293-00017512
- 3、预算编号：0023-00023117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庄行试验站饲料用玉米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 6、交付日期：乙方收到订单后 15 日内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供应期限为一年。
- 7、采购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国库资金：120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 9、最高限价：包 1-1200000.00 元
- 10、合同履行期限：乙方收到订单后 15 日内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供应期限为一年。

11、项目联系人：张妍、黃舒媛

12、电话：021-62261357*5530

1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响应。

三、询价通知书的获取：

1. 合格供应商可于 2023-03-13 至 2023-03-16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

2. 凡愿参加询价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3-03-13 至 2023-03-16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询价通知书并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参加询价活动。

3. 获取询价通知书其他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0 元）。

（2）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注：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询价响应截止时间及询价时间：

1、询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03-20 10: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询价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询价地点：

1、询价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网上提交。

2、询价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

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网上解密。

3、询价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网上解密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供应商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农业科学院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齐路1000号

邮编：201403

联系人：朱永军

电话：57466185

传真：/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1319号15楼

邮编：200050

联系人：张妍、黄舒媛

电话：021-62261357*5530

传真：62260898

邮箱：13917576309@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庄行试验站饲料用玉米采购项目
2	项目任务单号	招 2023-0125-1
3	采购人	名 称: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 地 址: 上海市奉贤区金齐路 1000 号 联系人: 朱永军 电 话: 57466185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联系人: 张妍、黄舒媛 电 话: 021-62261357*5530 传 真: 62260898 邮 箱: 13917576309@163. com
5	最高限价及预算 金额	本项目最高限价: 120 万元人民币 本项目预算金额: 120 万元人民币 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
6	所属行业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7	交付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交付日期	乙方收到订单后 15 日内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供应期限为一年。
9	合格供应商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

		<p>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p> <p>3、其他资格要求：</p> <p>3.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3.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3 本次采购不允许联合体响应。</p>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已报名供应商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
11	答疑会	已报名供应商书面提问截止时间：同报名截止时间。问题提交方式：电子邮件，需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原件（盖章）答疑会现场提交。电子邮件发送后需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答疑会时间：另定。如所有报名供应商均无疑问，则答疑会相应取消。
13	询价保证金	<p>金额：<u>1.5万元</u>（人民币）。</p> <p>保证金递交/退还方式：转账。</p> <p>开户名：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p> <p>账号：9902001781121007</p>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不少于 <u>90</u> 日历天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	2023-03-20 10:00:00

	止时间	
16	响应文件提交和网址	<p>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提交。</p> <p>响应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p> <p>供应商应提前加密上传网上响应文件，防止由于网络故障导致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失败的风险。供应商应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询价响应未完成。</p>
17	解密时间、解密地点网址	<p>解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解密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p>
18	网上解密的相关设备	网上解密的相关设备（CA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供应商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19	评审时间地点	另定
20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与评审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
21	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提供合同总金额的 5%的价款作为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收到履约保证金申请财政国库支付总金额的 50%，至当年度 10 月，收到最后一笔货物验收无误后，采购人申请国库支付合同尾款，质保期满退履约保证金。
22	履约保证金	收取，为合同金额的 5%。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各包件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收费标准规定收取,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下浮20%。如按标准收费不到7000元的,按7000元计取。如出现非采购代理原因的采购失败情况,重新采购产生的专家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若采购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 2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 3 询价通知书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询价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询价通知书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相关服务”系指询价通知书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的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询价通知书，并按照询价通知书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供应商。
2. 8 询价通知书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询价通知书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 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采购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 3 供应商应当说明货物的来源地，如报价的货物非报价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国产货物除外）
5. 询价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询价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询价公告、询价通知书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询价通知书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询价通知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

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询价通知书

10. 询价通知书构成

10. 1 询价通知书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询价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方法与程序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所有内容，并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

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 4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3 个工作日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 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3 个工作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询价通知书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当询价通知书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询价通知书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

12. 踏勘现场

12.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

12.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询价通知书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计量单位；询价通知书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询价保证金

14. 1 本项目询价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4. 2 供应商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询价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4.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6）供应商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4. 4 未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将在本项目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返还（无息）。

15. 询价响应文件有效期

15. 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价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询价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询价通知书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5.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询价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询价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询价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询价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5.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响应文件构成

16. 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6.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询价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3)《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6)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8. 询价响应函

18. 1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询价响应函》。

18. 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询价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9. 报价一览表

19. 1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密。

19. 3 供应商未按照询价通知书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4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报价一览表》的，为无效响应。

20. 报价

20. 1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0. 2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供应商响应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

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20. 3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20. 4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20. 5 报价不得超出询价通知书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20. 6 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 1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响应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

22. 2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相关内容，说明自己所响应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应要求的符合或者偏离情况。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响应文件中凡询价通知书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询价通知书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询价通知书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询价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需要进行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审查的文件，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其响应无效；其他“表”“式”“函”等，供应商未按照要求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1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 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询价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询价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5. 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响应文件。

25. 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6.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询价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解密

27. 解密

2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7.2 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8. 询价小组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询价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响应文件的初审

29.1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

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询价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9. 2 在详细评审之前，询价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询价通知书所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询价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9. 4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 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的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内容为准；

(2) 报价表内容与《报价分类明细表》及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内容为准；

(3)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0. 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询价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

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询价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2.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询价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询价小组根据《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评审的有关要求

33. 1 询价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询价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3. 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3.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询价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5.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5. 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

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

36.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7.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询价通知书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询价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9.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等。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于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认证证书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已经过期的不得作为评审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

饲料用玉米技术需求

(一)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元/吨)	金额(万元)
1	饲料用玉米	60 千克/包	351 吨		

注：上述采购数量为暂估，具体采购数量在合同中进行约定。

★ (二) 饲料用玉米质量标准

- 1) 不完善粒含量 总量 \leqslant 6.0%、生霉粒量 \leqslant 2.0%，
- 2) 杂质含量 \leqslant 1.0%，
- 3) 水分含量 \leqslant 14.0%，
- 4) 色泽、气味：正常。

玉米约每 2 个月供应一次，年需求量约 351 吨，每次提前 15 天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要求送至指定地点。

(三) 报价要求

- 1) 本项目报价为单价报价。
- 2) 先到货后付款。
- 3) 本项目报价应包括该采购项目直至交付采购人的所有费用（含运输、人工费、管理费、税费、检测费等所有费用）。

(四)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提供合同总金额的 5%的价款作为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收到履约保证金申请财政国库支付总金额的 50%，至当年度 10 月，收到最后一笔货物验收无误后，采购人申请国库支付合同尾款，质保期满退履约保证金。

(五) 验收

验收标准：各包件成交人交付产品时须提交相应产品质量证明材料，采购人可在每

批次货物送达后抽取样品进行检测检验，若与上述质量标准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退回该批次货物，并对成交人进行索赔。

（六）其他

- 1) 成交单位在收到订单后应及时进行订购处理，并按采购人要求将货物及时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为此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成交单位承担。
- 2) 投标单位应充分了解本项目技术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
- 3) 饲料应符合国家相应的标准，且不得发霉、有异味或掺杂其他杂物。
- 4) 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 5) 成交人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采购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说明：

为保证采购的合法性、公平性，供应商认为上述采购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询价通知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技术需求和图纸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二、项目供货管理要求

- 1、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方式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 2、供应商必须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供货所需的资质、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

自行负责。

3、供应商在响应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

三、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2、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述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3、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四、供货时间期限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采购邀请中的交付日期要求完成本项目供货及相关服务的全部工作要求。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询价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6) 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或产品销售代理证书（进口货物适用）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8) 联合体响应时，提供《联合体响应协议书》
- (9)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1)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2)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3)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14)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等。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货物技术偏离表
- (2) 货物配件明细表
- (3) 货物技术参数及技术支持资料
- (4)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产品有节能及环保要求时提供）
- (5) 安装、调试等伴随服务内容工作计划说明（格式自拟）
- (6) 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 (7) 按照本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询价通知书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响应无效情形

询价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询价通知书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如下评审方法：

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询价小组

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询价小组负责，询价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成询价小组。

2、询价小组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询价通知书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审。

（三）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

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评审细则

1、报价：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报价 10%的，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报价 10%的，其响应无效。

2、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询价响应函格式

致: 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的询价公告及采购邀请,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 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按照网上采购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 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询价通知书规定, 我方的报价总价为 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询价通知书, 包括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询价通知书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询价通知书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询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成交, 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询价通知书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询价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解密时的《报价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 授权代表未进

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庄行试验站饲料用玉米采购项目包 1

项目名称/货物 名称	品牌	规格	交付日期(日)	最终报价(总 价、元)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电子采购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说明: (1) “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包号	货物名称	产地或来源地	厂家、品牌及规格型号	配置	单价	数量	合计报价
总价(人民币小写):								
总价(人民币大写):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位数。

(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如果不是标准配置, 应附报价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庄行试验站饲料用玉米采购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 1
2	自定义	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包 1
3	自定义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	包 1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庄行试验站饲料用玉米采购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最高限价	报价不得超出询价通知书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包 1
2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2、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询价通知书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包 1
3	询价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	包 1
4	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 1、响应文件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询价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	包 1

		格条件及实质性要 求响应表》; 2、响应 文件按询价通知书 要求密封(适用于纸 质响应项目), 电子 响应文件须经电子 加密(响应文件上传 成功后, 系统即自动 加密)。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询价通知书规 定: 响应文件提交截 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 天	包 1
6	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 报价(报价都应是唯 一的, 询价通知书要 求提供备选方案的 除外); 2、不得进行 可变的或者附有条 件的报价; 3、供应 商的报价不得明显 低于其他通过符合 性审查供应商的报 价, 并有可能影响产 品质量或者不能诚 信履约; 4、报价有 缺漏项的, 缺漏项部 分的报价按照其他	包 1

		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价格不得超过报价的10%。	
7	交付日期	乙方收到订单后15日内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供应期限为一年	包1
8	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提供合同总金额的5%的价款作为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收到履约保证金申请财政国库支付总金额的50%,至当年度10月,收到最后一笔货物验收无误后,采购人申请国库支付合同尾款,质保期满退履约保证金。	包1
9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包1
10	“★”要求	符合询价通知书中标有“★”的要求:	包1
11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除成交供应商	包1

		响应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业事项外，非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进行对外专业分包，也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	
12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包 1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 (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 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询价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6、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进口货物适用）

致: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设在_____ (制造厂家地址) 的制造/生产_____ (货物名称或描述) 的_____ (制造厂家名称), 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 (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 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方_____ 项目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递交响应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我方保证: 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 而是于年达产的成熟产品, 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年____月; 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内, 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2. 作为原厂商, 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 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 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 名称	采购 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验收 日期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 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询价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 (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8、《联合体响应协议书》格式（如接受联合体响应）

联合体响应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响应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响应，并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响应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响应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响应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体响应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采购方后，联合体响应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

1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响应货物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询价通知书技术规格要求	响应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说明：（1）供应商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响应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2）响应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2、响应货物技术参数及技术支持资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3、响应货物配件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 (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4、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说明表（响应产品有节能及环保要求时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品 牌	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有效 期	证书型 号	证书编 号	证书 有效 期	证书型 号	证书编 号
1								
2								
3								
4								
5								
6								
7								
8								
9								

备注：上述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以相关职能部门正式发布的为准。上述认证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已经过期的不得作为评审时的依据。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5、安装、调试等伴随服务内容工作计划说明（格式自拟）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6、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 就饲料定购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饲料基本情况

● 品名: 玉米

数量: 351 (具体以实际采购供应数量为准)

计量单位: (吨)

玉米不完善粒含量: 总量 \leq 6.0 %、生霉粒量 \leq 2.0 %

玉米杂质含量 \leq 1.0 %

玉米水分含量 \leq 14.0 %

玉米色泽、气味: 正常

单价（元/吨）：

总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合计人民币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按实际采购供应的饲料用玉米数量、单价结算，在合同有效期内总金额控制在壹佰贰拾万元内。

二、质量要求：饲料应符合《饲料卫生标准》及国家相应的标准，且不得发霉、有异味或掺杂其他杂物。

三、履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四、交货及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

2. 交货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南亭公路 4151 号。

3. 交货时乙方应对饲料进行称重、验质，甲方对重量有异议，可与乙方验磅核对；乙方对甲方运输过程中的损耗不承担责任；甲方提供的饲料包装袋应完整无损。

4. 经称重、验质，如经乙方验证饲料所含杂质重量明显超过标准的，超出标准的杂质部分应从总量中扣除。

5. 甲方交付产品时须提交相应产品质量证明材料，乙方可每批次货物送达后抽取样品进行检测检验，若与上述基本情况中质量要求不符，乙方有权拒收、退回该批次货物，并对甲方进行索赔。

五、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提供合同总金额的 5%的价款作为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收到履约保证金申请财政国库支付总金额的 50%，至当年度 10 月，收到最后一笔货物验收无误后，采购人申请国库支付合同尾款，质保期满退履约保证金。

六、违约责任

1. 一方迟延交货或迟延支付收购款的，应当每日按照迟延部分货物价款 0.5%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 15 日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迟延方赔偿损失。

2. 因乙方未提供必要的交货验收条件致使甲方无法按时交货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甲方交付的饲料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乙方有权拒收，情况严重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不符合质量要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若发生特殊情况，致使乙方不再需要甲方送货的，或甲方无足够饲料提供给乙方的，

均应提前 15 日告知对方，双方可解除合同；未及时通知的，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5. 一方无正当理由中止履行或单方变更、解除合同的，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七、不可抗力：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一份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其他约定：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